

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ina Internet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2号4层177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01)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龙春阳先生持有本公司 99.00%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龙春阳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管理深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需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补充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才流动风险

公司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的业务开展对于获得技术人才的依赖性较高，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虽然公司目前主要技术人员稳定，但科技企业间的人才争夺十分激烈，若将来公司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527,113.05 元、620,876.01 元和 996,292.28 元。2015 年 5 月末存货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公司销售市场进一步打开，公司提高备货量所致。虽然公司期末存货规模较大系正常经营所需，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特点，但若公司不能加强存货管理，公司存在因存货跌价、积压带来的经营风险。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87,704.54 元、-462,957.29 元、21,828.24 元。2015 年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增资 900 万元，为提高现金资产利用效率，偿还了供应商货款以及批量采购了系统集成相关存货，同时 2015 年偿还了股东借款。随着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承接订单逐年增多，导致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公司存货逐年增长也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所影响，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存在一定的风险。

六、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至今，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较小，虽然公司已经从 2013 年开始逐步掌握自身核心技术，在细分领域市场获得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但因目前公司的技术与产品优势还未充分发挥，仍体现出收入增长较慢，利润率较低等特点，持续经营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将加大研发力度，积极开拓客户群体，努力提高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实现业务收入与利润的持续增长。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2
三、核心技术人才流动风险.....	2
四、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3
目录.....	4
释义.....	10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3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一）股权结构图.....	15
（二）主要股东情况.....	15
（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16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一）董事基本情况.....	20
（二）监事基本情况.....	21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六、相关机构情况.....	23

(一) 主办券商.....	23
(二) 律师事务所.....	2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4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4
(五) 证券交易场所.....	25
(六) 证券登记机构.....	25
第二节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26
(一) 公司主营业务.....	26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6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及方式.....	34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34
(二) 公司的生产工艺与流程.....	36
三、公司技术及关键资源情况.....	37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7
(二) 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38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39
(四) 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39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39
(六) 员工情况.....	39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42
(一) 业务收入情况.....	42
(二) 主要客户情况.....	43
(三)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以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44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4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7
(一) 业务模式.....	47
(二) 采购模式.....	47
(三) 销售模式.....	48
(四) 研发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48
(一) 所处行业概况.....	48
1、行业监管体制.....	49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49
(二) 行业市场规模和基本情况.....	53
(三)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面临的风险因素.....	55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7
(五)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	59
第三节公司治理.....	62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2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3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63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63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	6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6
(一) 业务独立情况.....	66
(二) 资产独立情况.....	66
(三) 人员独立情况.....	66
(四) 财务独立情况.....	67
(五) 机构独立情况.....	67
五、同业竞争情况.....	67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67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7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68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68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68
(三) 为规范对外担保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6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9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69
(二) 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69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69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70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70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70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7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70
(一) 董事变化情况.....	70
(二) 监事变化情况.....	70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71
第四节公司财务.....	72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72
(一) 财务报表.....	72
1、资产负债表.....	72
2、利润表.....	73
3、现金流量表.....	7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7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0
(三)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0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80
(一) 会计期间.....	80
(二) 记账本位币.....	80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80
(四)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0
(五) 存货.....	82
(六) 固定资产.....	82
(七) 借款费用.....	83
(八) 无形资产.....	84
(九)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85
(十) 职工薪酬.....	86
(十一) 收入.....	86
(十二) 政府补助.....	87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87
(十四) 关联方.....	88
(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88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89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89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90
(三) 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93

(四)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94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97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98
(七)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98
(八)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99
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100
(一) 货币资金.....	100
(二) 应收账款.....	100
(三) 预付款项.....	102
(四) 其他应收款.....	103
(五) 存货.....	104
(六) 固定资产.....	105
(七) 资产减值准备.....	105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105
(一) 应付账款.....	105
(二) 预收款项.....	106
(三) 应交税费.....	107
(四) 其他应付款.....	108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0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09
(一) 关联方.....	109
(二) 关联方交易.....	110
(三) 关联往来.....	110
(四)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10
(五)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1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1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111
(二) 或有事项.....	111
(三) 承诺事项.....	111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11
九、资产评估情况.....	11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12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12
(二) 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12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12

十一、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12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12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12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113
（三）核心技术人才流动风险.....	113
（四）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113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114
第五节有关声明.....	115
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5
主办券商声明.....	116
律师声明.....	117
审计机构声明.....	11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19
第六节备查文件.....	120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神州科技、股份公司	指	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神州有限	指	北京神州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北京神州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事务所、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银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国融评估、评估公司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7月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兴华事务所于2015年6月9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10010200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国融评估于2015年6月18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136号《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4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10010060号《验资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为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

		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信息技术, 包含现代计算机、网络、通讯等信息领域的技术。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美国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知名信息技术产品供应商。
Oracle	指	Oracle Systems Corporation, 美国甲骨文系统软件公司, 知名信息技术产品供应商。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 司 名 称：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龙春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02月0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0日

注 册 资 本：1,000.00 万元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2号4层177室

邮 政 编 码：100080

信息披露负责人：杨晓波

电 话 号 码：010-83833120

传 真 号 码：010-83833120

电 子 信 箱：cylong@chinainternet.com.cn

互 联 网 网 址：www.chinainternet.com.cn

组 织 机 构 代 码：77199062-0

所 属 行 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 营 范 围：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文具用品。

主 营 业 务：信息化系统集成、产品销售、软件研发和技术服务支持，为用户提供整合的 IT 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 份 代 码：【】

股 份 简 称：【】

股 票 种 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 股 面 值：1 元

股 票 总 量：10,000,000 股

挂 牌 日 期：【】年【】月【】日

转 让 方 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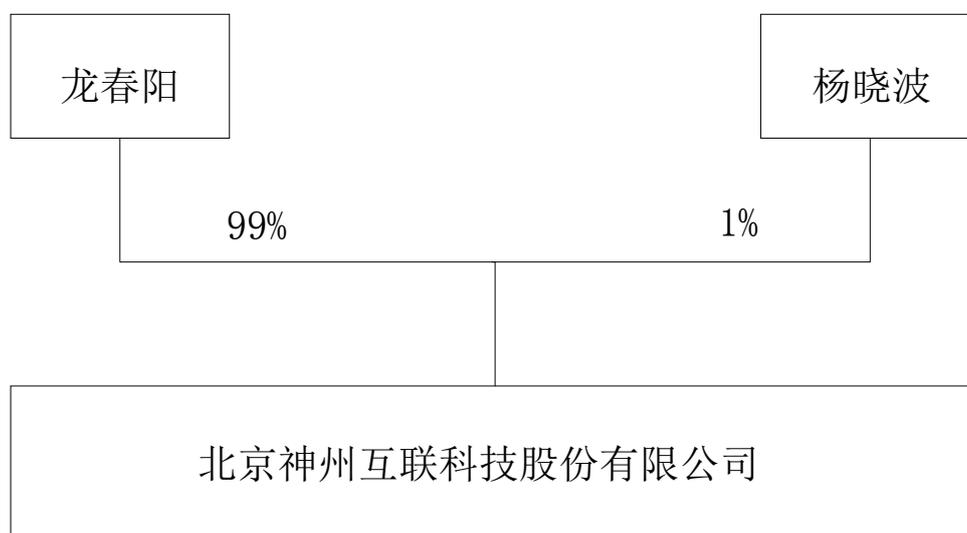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起人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份不得转让。	公司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做出特别承诺。
控股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龙春阳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龙春阳、杨晓波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挂牌时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龙春阳自2005年2月2日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一直持有公司超过50%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龙春阳持有公司99%的股份，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即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龙春阳，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印刷学院，本科学历。1998年9月-2000年8月，任教于北京大兴职业二中；2000年9月-2005年2月，任北京国电子商务联合网络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2月-2015年6月，任北京神州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3、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龙春阳	9,900,000	99.00	普通股股东	无
2	杨晓波	100,000	1.00	普通股股东	无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杨晓波为控股股东龙春阳配偶。

（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1、2005年2月，神州有限设立

2005年2月，龙春阳和杨晓波共同出资100万元设立北京神州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龙春阳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杨晓波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5年1月31日，北京中诚恒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诚恒达评报字（2005）第01—074号”《非专利技术——网络相册、手机相册及数码冲印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认定，龙春阳和杨晓波共同拥有的“网络相册、手机相册及数码冲印技术”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5万元。根据非专利技术分割协议书，其中：龙春阳拥有该项技术的88.24%，即75万元；杨晓波拥有该项技术的11.76%，即10万元。

2015年4月15日，北京鸿霆飞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鸿霆飞霖字[2015]第0025号的《验资报告》，确认两名股东已缴纳全部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5万元，知识产权出资85万元。

2005年2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27961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神州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龙春阳，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42号403A室，经营期限为20年，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为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非专利技术出资85万元，未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神州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龙春阳	货币	90.00	90.00%	90.00
		知识产权			
2	杨晓波	知识产权	10.00	10.00%	10.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2、2006年5月，办理知识产权资产转移登记

2006年2月20日，北京富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富会（2006）3A—154号”《知识产权资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验证并确认，股东龙春阳将其拥有的知识产权75万元、杨晓波将其拥有的知识产权10万元分别与神州有限于2005年2月28日签订了财产转移协议书，该知识产权已记入“无形资产”账户（凭证号为2005年2月28第1号）。上述知识产权85万元人民币，神州有限已登记入账，并办理完毕财产转移手续。

2006年5月31日，股东龙春阳、杨晓波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知识产权资产转移登记手续。

3、2014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2014年12月20日，神州互联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到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2号4层177室；将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龙春阳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同日，股东龙春阳、杨晓波就该次增资事项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2014年12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月14日，股东龙春阳缴纳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2015年2月9日缴纳376万元，2015年2月13日缴纳224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至此，股东龙春阳实缴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

2015年4月15日，北京鸿霆飞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鸿霆飞霖字[2015]第0026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2月13日止，确认收到龙春阳缴纳的实收资本9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神州有限该次增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龙春阳	货币	990.00	99.00%	990.00
		知识产权			
2	杨晓波	知识产权	10.00	1.00%	1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1000.00

4、2015年置换出资

(1) 2015年2月现金置换出资情况

2015年2月4日，神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以龙春阳货币出资75万元、杨晓波以货币出资10万元分别置换各自非专利技术出资。同日，股东龙春阳、杨晓波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2015年4月15日，北京鸿霆飞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鸿霆飞霖字[2015]第0027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4日止，确认神州有限收到龙春阳更换原无形资产出资的货币资金人民币75万元，收到杨晓波缴纳的用于更换原无形资产出资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0万元。

2015年4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予以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春阳	货币	990.00	99.00%
2	杨晓波	货币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现金置换的说明

根据神州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神州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即龙春阳货币出资 15 万元人民币、非专利技术出资 75 万元；杨晓波非专利技术出资 10 万元。龙春阳和杨晓波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股东应在一年之内办理财产转移手续，如不能及时办理财产转移手续，必须以货币予以补足。

2006 年 2 月 20 日，北京富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富会（2006）3A—154 号”《知识产权资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验证并确认，股东龙春阳将其拥有的知识产权 75 万元、杨晓波将其拥有的知识产权 10 万元分别与神州有限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签订了财产转移协议书，该知识产权已记入“无形资产”账户（凭证号为 2005 年 2 月 28 第 1 号）。上述知识产权 85 万元人民币，神州有限已登记入账，并办理完毕财产转移手续。但神州有限就非专利技术出资办理财产转移手续的时间超过一年时间，因此，公司股东龙春阳、杨晓波应就该等非专利技术出资以货币补足。

通过本次将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现金置换，公司实缴资本为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非专利技术出资未及时办理财产转移手续问题已得到解决。

5、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15 年 6 月 18 日，有限公司各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0200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11,129,019.00 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13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115.15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 10,000,000.00 元，其余 1,129,01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4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北京神州

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4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100100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4日，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0元，累计股本10,000,000股。

2015年7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注册号为11010800796132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2号4层177室，法定代表人为龙春阳，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文具用品。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总股本为10,000,000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龙春阳	净资产	9,900,000	99.00
2	杨晓波	净资产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龙春阳，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杨晓波，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经

济学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9月-2002年1月，任职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2月-2010年3月，任阿曼欧姆赛公司北京办事处总经理助理；2010年4月-2015年6月，任北京神州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鲍媛媛，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英国佩斯利大学金融服务专业，研究生学历。2005年3月-2008年5月，任职于北京硕康万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2008年6月-2009年11月，任职于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009年12月-2012年8月，任空中网财务主管；2012年9月-2015年6月，任北京神州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涂雪冰，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科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2005年1月，任职于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照制分公司；2005年2月-2015年6月，任北京神州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微，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吉林财税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96年09月-2000年08月，任职于吉林省敦化市财政宾馆；2000年9月-2003年6月，任职于台湾宽达国际集团北京分公司；2003年7月-2014年6月，任北京京育学生营养餐饮管理服务中心总经理助理。2014年7月-2015年6月，任北京神州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构成，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柳高峰，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印刷学院，本科学历。1998年9月-2000年1月，任职于北京思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00年2月-2005年1月，任职于北京晨光电子有限公司；2005年2月-2010年1月，任职于敦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0年2月-2015年6月，任北京神

州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金磊，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建筑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03年9月-2006年12月，任北京海懋通用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1月-至今，任法国HGH红外系统股份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栾云，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济南教育学院，大专学历。2001年9月-2003年8月，任职于山东济南博雅科工贸有限公司；2003年9月-2005年2月，任职于北京四宏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5年3月-2012年10月，淘宝网从事电子商务个体经营；2012年11月-2015年6月，任职于北京神州互联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龙春阳；副总经理杨晓波、涂雪冰；财务总监王微；董事会秘书杨晓波。

龙春阳，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一）董事基本情况”。

杨晓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一）董事基本情况”。

涂雪冰，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微，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60.60	1,112.62	571.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12.90	188.46	97.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12.90	188.46	97.95
每股净资产（元）	1.11	1.88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1.88	0.98
资产负债率	4.11%	83.06%	82.85%
流动比率（倍）	24.25	1.19	1.20
速动比率（倍）	18.95	1.13	0.99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5.07	1,001.17	736.55
净利润（万元）	24.44	90.51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44	90.51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44	90.51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44	90.51	1.05
毛利率	38.48%	21.67%	16.70%
净资产收益率	3.30%	63.21%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30%	63.21%	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9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91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53	2.53	5.53
存货周转率（次）	0.84	9.70	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8.77	-46.30	2.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7	-0.46	0.02

六、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 称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田德军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01
联 系 电 话	010-83561000
传 真	010-835610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增辉
项目小组成员	刘江民、焦小霞、李增辉

(二) 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圣怀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10/1512 室
联 系 电 话	62159696
传 真	88381869
签 字 律 师	柏平亮、苏娟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全洲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 系 电 话	01082250666
传 真	0108225085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冬梅、王永忻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赵向阳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室
联 系 电 话	01051667811

传 真	01082253743
签字注册评估师	黎军、张曼

(五) 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 系 电 话	010-63889631、010-63889646
传 真	010-63889694

(六) 证券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 系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软件开发与信息系统集成的互联网信息技术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化系统集成、产品销售、软件研发和技术服务支持，为用户提供整合的 IT 服务。具体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化软硬件产品销售、网络培训系统、微信移动办公系统、研发及技术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1、企业信息化系统集成：公司作为深信服、绿盟、VMware 虚拟化软件、Oracle 数据库的金牌及代理合作伙伴，给企业提供有价值的系统集成服务及技术咨询等服务。2、在线教育培训平台的研发、运营及推广：公司自主研发神州在线网络培训系统系列产品，移动互联网学习系统，基于 Web 浏览器使用，包括网络培训系统，课件制作系统，课件录制系统，在线视频培训等，可以帮助企业快速部署内训平台及云培训平台。3、提供产品研发、课件制作、技术咨询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为：信息系统集成、网络培训系统、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与 oracle、ibm、联想、绿盟、深信服等企业合作，代理销售产品，并提供系统集成服务
2	网络培训系统	包括企业内训平台、考试、课件制作工具、课件录制工具，在线直播培训
3	网络培训云平台	提供网络培训云平台，课件制作及销售等
4	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1、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是从客户和用户的需求出发，将硬件、系统软件、工具软

件、网络、数据库及相关应用的应用软件集成为实用的信息系统的过程，并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主机系统、网络技术、信息化安全技术、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以及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支持的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应用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等。

基于多年来为电力、金融、教育、航天等领域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经验，公司对客户需求有着深入的了解，可以提出专业化的技术和产品集成解决方案，并为其设计定制化软件系统。

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领先的IT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经过十年的发展，公司在IT系统优化、网络安全、数据灾备、数据安全、移动办公、网络培训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大量成功案例。公司一方面积极学习掌握各厂商先进的解决方案；另一方面根据市场需求和对行业发展的判断，自主研发了“神州在线网络培训系统V8”、“企业门户平台V1”、“神州在线Web课件制作系统”和“知识库管理系统”等多项技术。公司与IT界前沿公司展开合作，包括Oracle公司、IBM公司、VMware公司、微软公司、联想集团、绿盟科技、深信服科技、EMC存储备份等，通过代理合作、技术培训、前期项目跟踪、项目推广，帮助客户提高IT部署和实施水平。

公司致力于电力企业解决方案，以专业能力和负责任的态度为用户提供具备战略意义的整合IT服务，以及全方位的综合系统集成服务，通过业务模式创新和技术产品应用为企业信息化建设注入强劲动力，以服务产品化、解决方案、产品研发以及资源整合等为依托，搭建了完善的IT服务体系。

具体内容包括：

①提供完整的主机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存储的整套解决方案及数据库备份、迁移等解决方案。

②与国内深信服、网康等公司合作，提供移动办公VPN及网络行为管理解决方案。

③提供存储备份解决方案。

④网络安全设备代理销售。

⑤提供门户网站研发及企业内部管理软件的研发和服务工作。

2、网络培训系统服务（在线教育培训平台）

公司致力于在线教育培训平台的研发、推广及运营：公司自主研发神州在线网络培训系统系列产品，移动互联网学习系统，基于 Web 浏览器使用，包括网络培训系统，课件制作系统，课件录制系统，在线视频培训等，可以帮助企业快速部署内训平台及云培训平台。

以公司开发的神州在线网络培训系统为例，神州在线培训系统可以实现各类企业对员工及客户的网络培训、展示、考试，同时提供课件制作、课件录制、在线视频培训及各种管理模块等多种功能。该系统具有操作简单，实用性强的特性，操作页面人性化，操作流程简单，应用扩展成熟稳定，非常适合于企业部署培训使用。

公司开发、销售的神州在线网络培训系统是一套企业内部培训系统，简称内训系统，可以实现各类企业对员工及客户的网络培训、展示、考试，同时提供课件制作、课件录制、在线视频培训及各种管理模块等多种功能。安全网络培训系统软件需要与硬件搭配使用，出于部署、调试方便的考虑，公司在销售网络培训系统时，会将整套软件预装在工控机或服务器上，将软件与硬件作为一个整体销售给客户。

神州在线远程培训是一套规范的 E-Learning 系统（也就是在线学习或网络化学习平台），是企业员工培训管理的完美解决方案，根据多家企业的实际需求开发而成，操作简单，实用性强。平台主要功能包括企业员工的在线学习、在线考试、在线互动和个人信息管理，以及培训负责人的员工培训管理、考试评估管理、培训资源管理、培训档案管理、培训效果统计、培训过程的监测，监测结果以各种图形和报表的形式显示并可以打印输出。此外员工的学习记录可以自动保存到培训档案，管理员可以对档案进行后期编辑管理并支持打印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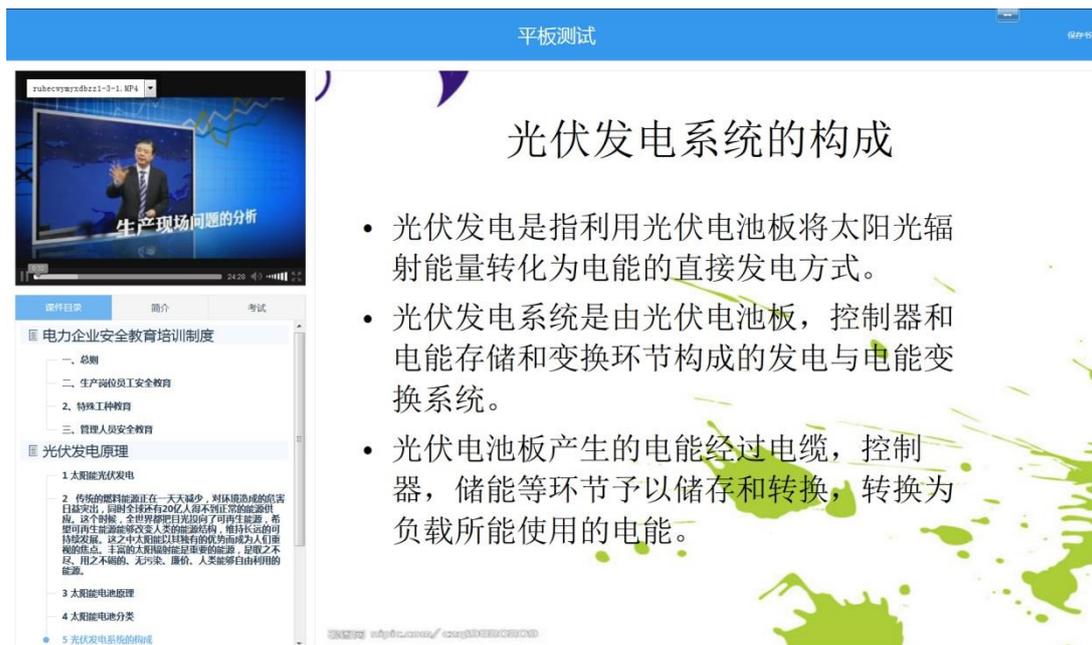
以下是神州在线网络培训系统 V8 内训平台首页面：



登陆页面如下图:



内置的三分屏课件制作工具及制作效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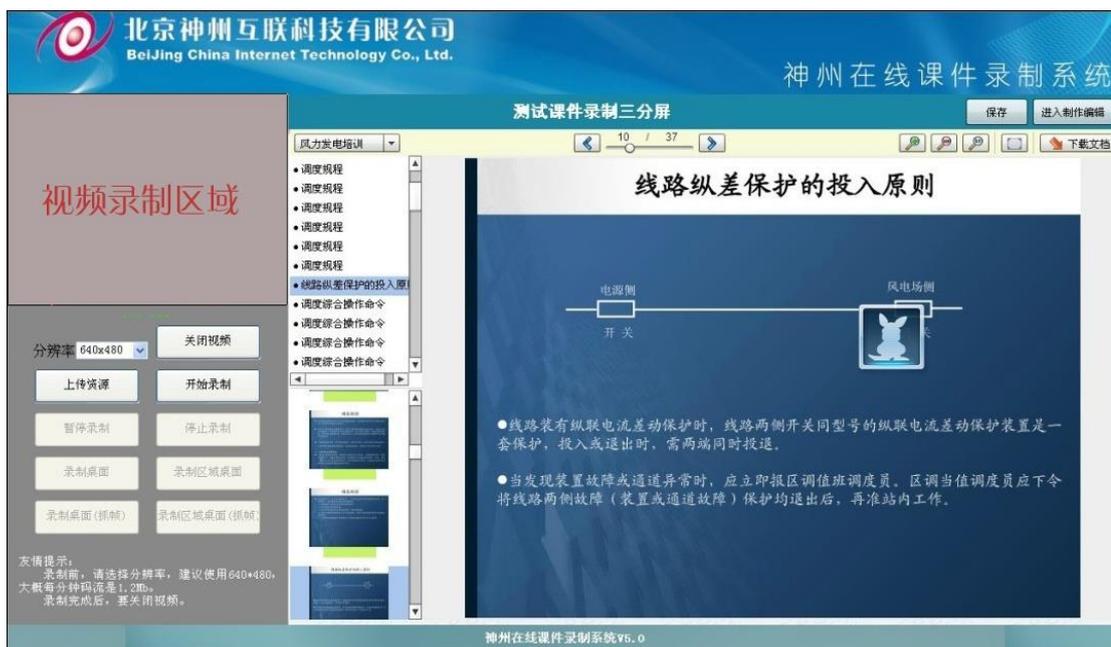


光伏发电系统的构成

- 光伏发电是指利用光伏电池板将太阳光辐射能量转化为电能直接发电方式。
- 光伏发电系统是由光伏电池板, 控制器和电能存储和变换环节构成的发电与电能变换系统。
- 光伏电池板产生的电能经过电缆, 控制器, 储能等环节予以储存和转换, 转换为负载所能使用的电能。

平台可实现视频、目录、文档三分屏联动; 可在 5 分钟内实现专业两分屏、三分屏课件制作, 并可以按需放大到全屏观看。

神州在线网络培训平台课件录制功能和效果如下:



支持 Html5 的跨平台课件录制功能界面和效果如下:



本平台录制方法简单易用，可以实现即时录制、即时上传，并可实现课件一次制作，手机、平板、电脑全兼容学习。

神州在线网络培训系统具备阅读文档、视频、考试、在线培训、建立企业知识库、题库练习、课件制作、课件录制等诸多功能，可以帮助企业大幅度提高培训效率。

3、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公司在销售网络培训以外，同时提供技术二次开发与技术服务。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相应软件、平台的开发。包括培训软件功能开发、企业门户信息系统开发、课件开发及 IT 系统维护等内容。

以门户信息系统为例，公司的研发可以满足企业新闻宣传、发布等方面的需求。以图片、视频、动画等表现手法，为企业丰富多样的新闻展示和内容查询功能。

(1) 门户信息系统的新闻实现功能如下：

- ①门户页面中的新闻抽取部件的展示特性；
- ②自选页面风格、布局；
- ③图片类新闻的发布与展示；
- ④视频类新闻的发布管理；
- ⑤专题新闻、专题页面、区域的管理；

⑥图片新闻轮播；

⑦图片的幻灯片方式展示；

⑧内容管理系统及发布系统，权限管理。

(2) 实现单点登录功能：

①单点登录，约 10 套业务系统的单点登录接口；

②待办事项的集中（抽取）展示，从待办事项直接进入业务系统办理业务（单点登录）。

(3) 实现邮件提醒功能：

Exchange 邮件到达提醒，给用户腾讯通发及时消息提醒或手机短信提醒，管理员可以管理通知选项是否开启。

(4) 实现数据抽取展示

来自业务系统的数据抽取展示（数据源多为 Oracle），报表、图表、KPI、仪表盘等形式展示。

具体页面效果如下：



公司研发的物资管理信息系统主要功能如下：

(1)、制定物资需求计划及物资采购计划

实现网络物资审批流程。从起草人起草到相关人员审批，全部通过网络信息系统完成。

(2)、物资采购询价

实现物资采购网上询价系统。支持公网访问，可以让各供应商通过网页进行报价。管理员可以看到每个产品各自的报价。

3、采购合同会签

合同审批流程，可以对合同进行管理登记。

4、财务付款流程

合同付款情况进行管理跟踪。

5、物资库存管理

实现基本的物资入库，出库。物资使用及库存月报、年报统计，库存物资明细帐。

具体功能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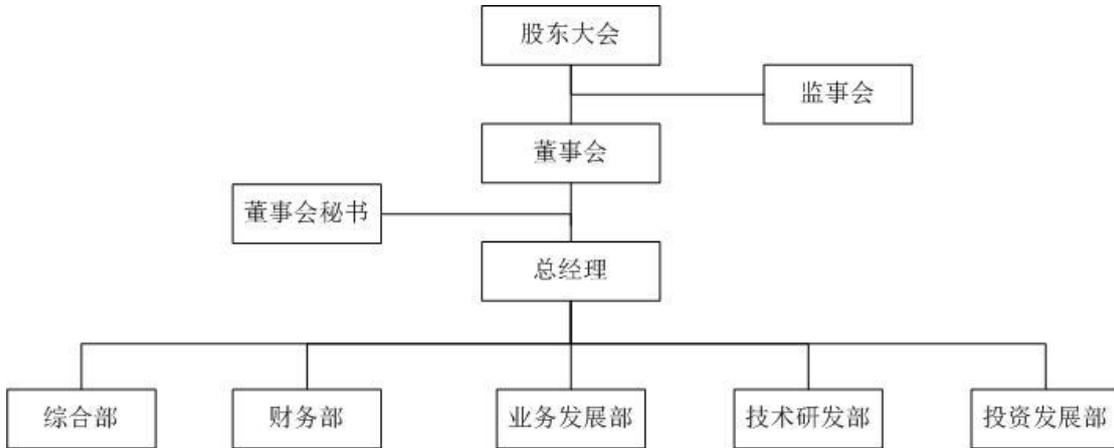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如下图）。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能

公司设立 5 个职能部门，由综合部、财务部、业务发展部、技术研发部、投资发展部等部门组成。具体职能如下：

（1）综合部：负责公司综合管理及采购、质检、库管、跟踪发货、公司员工管理、人事、社保、福利、公积金、招聘等工作；完成公司对外联络工作，跟踪大客户，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协调各种政商关系。

（2）财务部：财务电子账录入并完成每月报税工作，完成季度所得税，年度所得税；采购发票认证抵扣工作；配合业务完成合同收款跟踪及付款；员工工资福利发放、报销；配合企业年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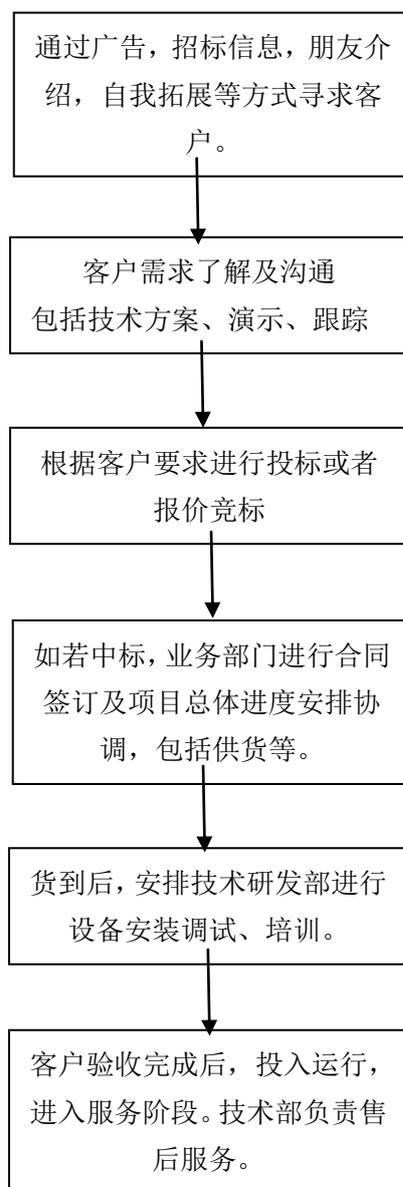
（3）业务发展部：发展公司业务，推进公司自有产品及课件销售；跟踪各项系统集成项目及投标；承接各种技术服务或研发项目。拓展大客户，储备客户资源、挖掘潜在项目信息并跟踪。

（4）技术研发部：主要实现公司产品研发及客户提出的二次研发改进，信息系统项目实施及技术服务以及挖掘寻找新产品，投资研发新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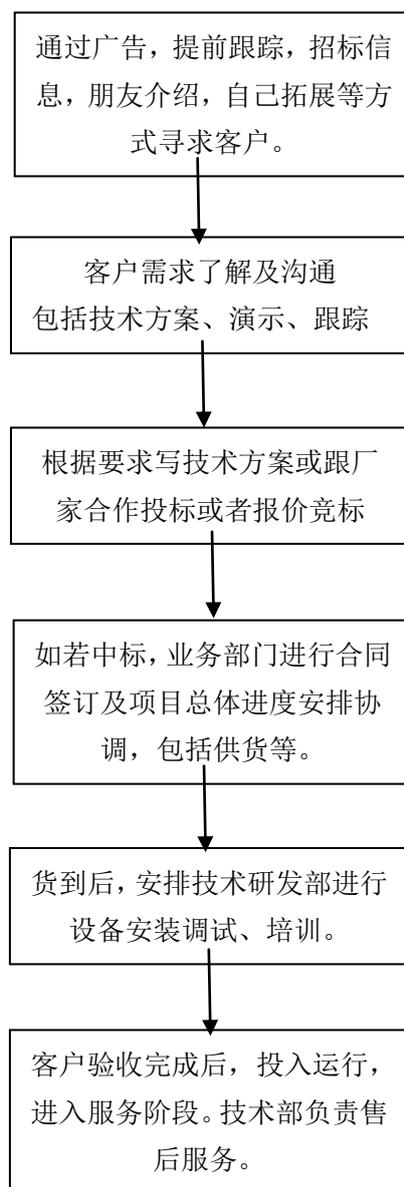
（5）投资发展部：配合总经理完成公司整体规划发展、上市准备、行业动态信息了解、资金运作、项目投资，大项目的客户跟踪、运作、投标，以及公司未来战略投资合作项目的落实。

（二）公司的生产工艺与流程

1、网络培训系统项目业务流程



2、系统集成项目业务流程



三、公司技术及关键资源情况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跨平台	公司根据企业市场需求，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及客户反馈，完成了V8平台研发，一个系统，一个课件，同时支持电脑、手机、平板跨平台访问应用。
课件制作系统	经过多年经验及客户反馈，提供了基于Web的课件制作工具，任何电脑只要打开浏览器就能方便制作课件，及时分享到培训平台上。支持2分屏课件和三分屏课件，支持ppt、word、jpg等文档格式。
云培训平台	根据时代发展，及时推出了云培训平台，提供基于云端的培训及课件销售服务，极大的降低了企业部署培训系统的成本，提高了客户服务

	数量，提高了公司知名度。
系统集成	通过跟多家 IT 厂家长期的合作及互助，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价格更具有竞争力；同时通过提前备货，提高了厂家的支持力度和扶持力度，更拓宽了服务客户的范围，通过厂家的培训提高了企业自身技术力量。同时公司对行业标准和把控的到位，积攒了丰厚的经验，可以更好的为客户服务。
门户系统	采用 Java 跨平台开发，模块化开发，实现栏目管理，单点登录，图标展示，邮件发送等功能，可方便集成到企业各系统中使用
物资管理系统	采用模块化成熟开发平台，基于业务的开发，方便快捷实现企业信息化需求，实现基于物资需求、计划、审批、财务、库存管理等功能。

(二) 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房屋使用权、软件著作权。

1、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处租赁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总价 (元/月)	使用期限
1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 2 号 4 层 177 室	10.00	733.33	2014/12/13- 2015/12/12
2	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 16 号西国贸大厦 3035B	60.00	6010.00	2014/12/16- 2017/12/15

2、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专利权。

3、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商标权。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神州在线远程培训系统	2011R11L028457	2011/12/1	自主取得	有限公司
2	神州在线网络培训系统	2014R11L355031	2014/9/1		
3	企业门户平台	2014R11L355049	2014/1/20		
4	短信邮件发送系统	2014R11L355047	2014/6/1		

5	知识库管理系统	2014R11L355044	2014/9/1		
6	神州在线课件录制系统	2014R11L355042	2014/9/1		
7	神州在线课件制作系统	2014R11L355038	2014/9/1		
8	神州在线网络考试系统	2014R11L355035	2014/6/30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为京 ICP 证 150878 号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网站名称：神州在线培训网，网址：szelearning.com，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

(四) 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1	办公设备	90,634.00	86102.3	—	4,531.70	已摊销完毕
	合计	90,634.00	86102.3	—	4,531.70	

(六) 员工情况

截至到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1、员工基本情况

(1)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比例

研发及技术	4	40%
市场业务	4	40%
财务	2	20%
合计	10	100%

(2)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2	20%
本科	4	40%
大专	4	40%
合计	10	100%

(3)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40-50岁(含50岁)	1	10%
30-40岁(含40岁)	7	70%
30岁以下(含30岁)	2	20%
合计	10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龙春阳、涂雪冰、柳高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三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文“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况。

3、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化系统集成、IT产品代理销售、软件研发和技术服务支持，为用户提供整合的IT服务。具体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化软硬件产品销售、网络培训系统、研发及技术服务。

公司成立时间十年来，积累了丰富的公司客户资源，公司以 IT 产品代理销售起步，逐渐深入服务客户，形成高端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并逐渐根据市场需求发展软件研发及技术服务。

公司的主要技术人员为：龙春阳，董事长、总经理，大学本科学历，任职期自公司成立至今，任职 10 年以上；涂雪冰，董事、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任职期自公司成立至今，任职 10 年以上；柳高峰，监事会主席，大学本科学历，任职期自 2010 年 2 月至今，任职 5 年以上。以上技术人员稳定，经验丰富，针对公司技术及研发方面队伍相对稳定；同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能积极适应公司发展，迎合市场需求。

公司目前的四名业务人员中，学历结构为硕士 1 人，本科 2 人，专科 1 人，业务人员公司任职时间在两年以上，基本稳定，业务人员目标基本明确，能迎合公司发展方向。同时业务人员紧跟随各合作厂商，通过深度合作，取得良好销售效果。公司研究生学历员工占比 20%，大学本科学历以上占比 60%，能够有效的发挥专业人才作用，为企业在信息高端领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自成立之初开始就为开展相关业务不断积累充足的业务人才和研发人才，员工岗位覆盖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各个层面，包括 IT 产品代理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研发和技术服务等阶段，能够为客户实现全面整体服务提供保障。同时，公司重视产品技术研发和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公司自成立至今依靠核心技术人员共计自主研发 8 项核心技术，并且与重要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公司与签约员工在技术保密上的责任和义务。公司为员工缴纳了五险一金，提供完善的员工保障。

（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分析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 8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依靠核心研发人员及相关业务资源自主研发而形成，公司的研发人员配置是无形资产形成的关键要素。同时公司经过 10 年发展，积累了诸多项目经验和成果，在后期可以转换成新项目。公司的神州在线网络培训系统，神州在线课件制作系统，考试系统，门户系统，物资管理系统等，都为后期快速发展业务提供坚实技术基础。公司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三年，能够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施。除

了公司必要的资产支持。在关键人才和核心技术的支持下，公司业务得以顺利开展，公司的盈利能力能到提高，持续增长的收入又是公司后续研发的基础，利润增长提高了公司支付人员薪酬的能力，对稳定公司人员、激励员工起到关键作用。因此，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较高。

综上，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是匹配的、互补的；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之间是匹配的、关联的。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系统集成、网络培训系统、研发及技术服务，其中，系统集成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产品按类别分类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年 1-5月份	系统集成	1,311,965.81	818,031.59	61.00%
	网络培训系统	367,814.07	218,126.97	17.10%
	研发及技术服务	470,943.40	287,008.11	21.90%
	合计	2,150,723.28	1,323,166.67	100.00%
2014年度	系统集成	5,918,590.50	4,945,351.28	59.12%
	网络培训系统	2,337,121.86	1,914,883.47	23.34%
	研发及技术服务	1,755,959.15	982,123.12	17.54%
	合计	10,011,671.51	7,842,357.87	100.00%
2013年度	系统集成	3,006,462.80	2,536,480.13	40.82%
	网络培训系统	2,439,104.66	2,076,176.90	33.12%
	研发及技术服务	1,919,951.00	1,522,754.36	26.07%
	合计	7,365,518.46	6,135,411.39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份，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年销售额总计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08%、33.71%、91.5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重(%)
2015 年 1-5 月份	1	北京航天福道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39,316.26	57.62
	2	浙江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42,452.82	20.57
	3	昆明羽冠科技有限公司	188,034.18	8.74
	4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71,111.11	3.31
	5	北京致远协创软件有限公司	28,490.57	1.32
		合计		1,969,404.94
2014 年 度	1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73,504.26	16.72
	2	浙江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52,830.18	4.52
	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50,943.39	4.50
	4	浙江安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14,150.95	4.14
	5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五莲分公司	383,760.68	3.83
		合计		3,375,189.46
2013 年 度	1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公司	501,196.59	6.80
	2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467,521.37	6.35
	3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五莲分公司	465,811.98	6.32
	4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8,803.42	5.55
	5	浙江安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72,452.84	5.06
		合计		12,114,285.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以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脑设备、服务器产品、网络产品等，原材料均从市场采购，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建立了稳定的供应体系，和主要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5年 1-5月份	1	哈尔滨艾格瑞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09,200	21.96
	2	北京易信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1,020	15.82
	3	上海一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7,000	13.53
	4	沈阳立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1,500	13.05
	5	成都瑞海电脑有限公司	388,800	12.04
	合计		2,467,520	76.40
2014年 度	1	沈阳立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0	18.08
	2	北京环天宇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0,000	10.45
	3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8,000	6.27
	4	北京元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2.81
	5	北京中电云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	2.28
	合计		2,978,000	39.89
2013年 度	1	上海一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17,840	23.55
	2	上海风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4,800	14.36
	3	北京金麦克发科技有限公司	522,700	8.68
	4	河北超想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313,100	5.20
	5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10,000	1.83
	合计		2,672,241	53.62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份，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53.62%、39.89%、76.40%。公司项目中使用的电脑、服务器设备、网络设备等均为国内市场供应充分的物资，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根据质量和价格情况择优挑选，不存在对供应商

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 5 名供应商中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按金额每年在前五名的销售合同：

序列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合同金额（元）
1	沈阳晨宇金融设备 有限责任公司	制卡设备系统 软件合同	2013.06.15	是	500,000.00
2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国电宣威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合同	2013.10.22	是	478,300.00
3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大讲堂补 充协议	2013.01.10	是	450,000.00
4	浙江安科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安科公司 DCS 安全防护与审 计监控软件系 统（二期）研 发项目合同	2013.03.01	是	390,000.00
5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 源开发有限公司五 莲分公司	网络设备及网 管软件采购合 同	2013.05.10	是	350,000.00
6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小型机数据库 系统改造项目 合同	2014.11.05	是	1,958,000.00
7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分公 司	信息系统数据 库优化与技术 支持	2014.07.15	是	478,000.00
8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 源开发有限公司五 莲分公司	信息化网络扩 容设备采购合 同	2014.09.02	是	449,000.00

9	国电电力文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信息化视频会议系统扩容设备采购合同	2014.09.01	是	429,000.00
10	阿巴嘎旗安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杀毒防护及存储备份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2014.08.25	是	420,000.00
11	北京航天福道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多目标源系统	2015.01.15	是	500,000.00
12	北京航天福道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5.01.11	是	420,000.00
13	北京航天福道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5.01.23	是	420,000.00
14	浙江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及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	2015.03.03	是	285,000.00
15	昆明羽冠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培训系统合同	2015.01.10	是	220,000.00

2、按金额每年在前五名的采购合同：

序列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合同金额(元)
1	河北超想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3.01.06	是	313,100.00
2	上海一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3.07.04	是	507,735.00
3	上海风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3.07.24	是	541,500.00
4	上海一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3.09.02	是	353,906.00
5	上海一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3.09.21	是	556,199.00
6	北京中电云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合同	2014.10.13	是	170,000.00
7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4.11.05	是	468,000.00
8	北京环天宇正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合同	2014.11.06	是	780,000.00

9	北京元鼎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4.11.12	是	210,000.00
10	沈阳立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订货合同	2014.12.08	是	1,350,000.00
11	上海一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5.01.03	是	437,000.00
12	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5.02.13	否	1,480,000.00
13	沈阳立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订货合同	2015.03.13	是	421,500.00
14	北京易信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2015.04.07	是	511,020.00
15	哈尔滨艾格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5.05.04	是	709,200.0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业务模式

1、通过软件硬件打包给客户id提供网络培训系统，包括硬件设备、培训软件系统，课件内容，技术服务等成套服务。

2、通过云培训平台，向企业销售客户账号，向个人销售客户账号，企业通过云培训平台建立公司的培训系统，个人直接通过购买课程进行学习。

3、通过跟企业联系，收集到企业信息化的各种需求，帮助企业进行信息化建设；同时跟进市场需求，代理 IT 软硬件产品，服务客户。

（二）采购模式

1、通过批量化采购降低运营成本，包括长期合作厂商，包括各电子商务网站，包括有促销的阶段进行囤货等。

2、通过跟厂家长期友好合作，帮助厂家提前采购消化一部分设备，能极大降低采购成本，并加大厂家扶持力度。

3、通过跟同行业公司积极合作，寻求比较好的技术和服id务，通过共同研发、技术合作等方式，共同发展。

（三）销售模式

- 1、直接将成套培训平台软硬件及课件销售给客户。
- 2、通过云培训平台，销售企业客户账号和个人客户账号。
- 3、通过系统集成，争取更多的项目合同。
- 4、通过技术服务和研发合作。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由技术研发部负责。技术研发部负责从事新产品的研发，产品技术问题的解决，产品性能的提高，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制定技术开发及研究计划，并负责管理公司研发队伍。公司每年会拿出一定资金作为研发基金，该项基金将全部用于产品的研发，始终保证足够的资金投入。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并迎合用户的反馈及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与瓶颈，进行立项。项目小组确认立项目的，搜集相关需求资料，制定项目设计方案，根据设计方案分工、分阶段完成，对不能自身完成的聘请外部专家协助，不断创新和转化科研成果，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积极配合客户进行不断测试和试用，逐步完善产品，直到最后上线成熟投入使用。

综上，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所处细分行业的特点及公司现有规模，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保持稳定的毛利率、利润率，实现收入规模及业绩的高水平增长，并将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继续推动公司的发展，公司通过此商业模式的运作，在细分行业内已逐步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短期内公司不会发生商业模式的变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0 信息系

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7-信息技术”，具体细分分类为“17101110-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1、行业监管体制

本公司所属行业按照市场规律运作、进行市场化竞争，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推动运维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还负责制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审核、评定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

行业内部自律机构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对计算机应用服务行业的发展亦有一定影响，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等。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为保证信息化建设的发展，国务院及相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性文件，主要包括：

（1）2010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当前推进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0]1093号），提出大力发展高技术服务业是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转变的迫切需要，重点发展面向市场的高性能计算和云计算服务、开展物联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应用服务、促进软件服务化发展。

（2）2010年10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提出“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

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到 2020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将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为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2012 年 9 月进一步颁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0〕32 号），“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和任务之一。主要内容包括：加强以网络化操作系统、海量数据处理软件等为代表的基础软件、云计算软件、工业软件、智能终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关键软件的开发，推动大型信息资源库建设，积极培育云计算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态，促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向产业链前后端延伸，推进网络信息服务体系变革转型和信息服务的普及，利用信息技术发展数字内容产业，提升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充分统筹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继续扩大软件信息服务出口，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依托新一代信息产业技术提升我国在国际产业链中的层次和水平。

（3）2010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10〕2480 号），提出为加快我国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推进云计算产业建设，确定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无锡等五个城市先行开展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积极探索各类云计算服务模式；加强海量数据管理技术等云计算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组建全国性云计算产业联盟；加强云计算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和有关安全管理规范的研究制定，着力促进相关产业发展。

（4）2011 年 1 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明确继续实施 2000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提出的政策，同时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从事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和运营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等业务，免征营业税并加大投融资政策支持力度。

（5）2011 年 3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

年规划纲要》提出：①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云计算服务平台建设；②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③大力推进国家电子政务建设，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④加强市场监管、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重要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地理、人口、法人、金融、税收、统计等基础信息资源体系，强化信息资源的整合，规范采集和发布，加强社会化综合开发利用。

(6) 2011年7月，科技部发布的《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提出：①推动下一代互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云计算、物联网、智能网络终端、高性能计算的发展，实施新型显示、国家宽带网、云计算等科技产业化工程。形成基于自主核心技术的“中国云”总体技术方案和建设标准，掌握云计算和高性能计算的核心技术。建设国家级云计算平台，引导部门、地方和企业，形成不同规模、不同服务模式的云计算平台，培育发展云计算应用和服务产业。②加强信息产业关键技术和基础软硬件的研发，重点突破高端容错计算机系统、海量数据存储服务系统、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新型传感器和智能化信息处理技术、高性能网络、宽带无线移动通信技术、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导航与位置服务技术等关键技术。加强信息与空间技术产品的集成创新，培育新技术和新业务，推动信息与空间产业发展，全面提高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水平。

(7) 2012年7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提高经济发展信息化水平。

①全面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推广使用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加快重点行业生产装备数字化和生产过程智能化进程，全面普及企业资源计划、供应链、客户关系等管理信息系统。继续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和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工程，提高中小企业和制造业企业信息化水平。完善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水平评估认定体系，支持面向具体行业的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发展。

②增强信息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对信息产业核心基础产品、网络共性关键技术开发的支持力度，加快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础软件、嵌入式软件以及制造执行系统、工业控制系统、大型管理软件等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实施工业电子产品提升工程，推进信息技术与工业技术融合创新，提高汽车、

船舶、机械等产品智能化水平。推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企业由单纯提供产品向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信息服务转变。

③引导电子商务健康发展。健全安全、信用、金融、物流和标准等支撑体系，探索有效监管模式，建立规范有序的电子商务市场秩序。鼓励大中型企业开展网络采购和销售，加强供应链协同运作，重点推动小型微型企业普及电子商务应用。实施移动电子商务试点示范工程，创建电子商务试点示范城市，创新电子商务发展模式，改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④推进服务业信息化进程。推动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信息共享，支持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促进消费金融发展，提高面向小型微型企业和农业农村的金融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交通、旅游、休闲娱乐等服务业信息化。培育和发展地理信息产业，大力发展信息系统集成、互联网增值业务和信息安全服务。提高工业设计信息化水平。

(8) 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指导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初分别制定了《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

(9) 2013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 号，主要目标信息消费规模快速增长。到 2015 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 3.2 万亿元，年均增长 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 1.2 万亿元，其中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消费规模达到 2.4 万亿元，年均增长 30%以上。基于电子商务、云计算等信息平台的消费快速增长，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 18 万亿元，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 3 万亿元。指导意见：

①提升软件业支撑服务水平。加强智能终端、智能语音、信息安全等关键软件的开发应用,加快安全可靠关键应用系统推广。面向企业信息化需求，突破核心业务信息系统、大型应用系统等的关键技术，开发基于开放标准的嵌入式软件和应用软件，加快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制造执行管理系统(MES)等工业软件产业化。加强工业控制系统软件开发和安全应用。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提升综合集成应用和业务协同创新水平，促进制造业服务化。

②拓展新兴信息服务业态。发展移动互联网产业，积极推动云计算服务商业化运营。面向重点行业和重点民生领域，开展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加快推动北

斗导航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③丰富信息消费内容。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促进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艺术品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

④拓宽电子商务发展空间。完善智能物流基础设施，支持农村、社区、学校的物流快递配送点建设等。

（二）行业市场规模和基本情况

1、我国系统集成行业的总体发展态势

目前，我国经济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水平的提高，各行业对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增速达到一个前所未有的水平。具体而言，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呈现以下趋势：

（1）市场持续扩大，中型企业及新兴产业是未来 IT 需求重点从 2011 年“十二五”规划开始，确定了中国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国 IT 服务市场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和变革。国家高度重视信息化，将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作为重要的长期战略之一。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 2011 年 1 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的出台为 IT 服务的大发展带来极大的政策利好。随着 IT 技术的进步，企业的管理不断向精细化、集约化方向发展，IT 系统已成为企事业单位业务正常运行的必要支撑。因此，为应对业务发展和 IT 技术进步的挑战，客户需要对 IT 系统不断进行更新改造和扩容，提高其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几年，除了我国金融、电信、能源等信息化程度较高的重点行业 IT 系统的更新改造需求，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将极大促进 IT 服务市场的繁荣。一方面，战略性新兴产业将极大促进云计算、移动互联网服务、电子商务、网络信息服务等相关 IT 新技术、新服务、新业态的发展，为 IT 服务市场提供新的活力，IT 服务商将迎来新的机遇和挑战；另一方面，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兴起将为 IT 服务提供广阔的内需市场，IT 服务在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另一方面，大型企业 IT 系统基本已经建设完备，目前主要以更新、扩容为主，在新业务拓展、建设新的 IT 系统方面，由于体制限制，反而不如中小企业

灵活快速。而小型企业由于规模以及业务模式，在 IT 建设方面也很难有较大的投入。所以中型企业是未来 IT 需求建设的重点。

(2) 服务在企业 IT 需求中比例不断提高

随着 IT 技术的发展与应用深化，IT 系统对企业业务的支撑，已经从简单的管理信息系统或企业资源计划等必要的管理系统等扩展到业务运营的各个方面，企业 IT 系统日益复杂，客户自己规划、建设、管理、维护 IT 系统的难度和成本不断提高。同时，客户的需求由设备维护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发展到对设备维护支持、技术咨询、流程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在内的全方位服务管理。客户的关注点不仅是费用的节约，而且上升到管理优化、效率提升、运营保障、可用性提高等层面。因此，更多客户倾向于由具备提供技术服务能力的 IT 系统集成商或专业服务商来协助管理和运营数据中心。

(3) 服务商向专业化或综合型转变

近年来，中国 IT 产业迅速发展，IT 服务市场的规模随之不断扩大，同时，竞争也不断加剧，IT 服务商也开始不断的进行转型，聚焦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目前，IT 服务商主要向两个方向进行转变，一部分转变为某个行业或者领域的专业化服务商，如针对高端服务器进行保外维护的第三方专业服务商、针对应用系统 (REP、BI 等) 的专业咨询公司等，其资源、业务基本都集中在一个行业或者领域内，为客户提供深度专业的服务。这部分服务商主要是面向大型企业，因为大型企业 IT 系统基本搭建完毕，同时都有自己比较完备的 IT 信息化团队，对于自身的 IT 信息化建设的发展规划都比较清楚，也具备一部分 IT 建设能力，所以更需要在某一领域更为专业的 IT 服务商为其提供服务。

另一部分则转化为综合型的服务商，针对企业提供整体的、一站式的综合服务，这部分 IT 服务商则主要面向中小企业。因为中小企业用户相对缺乏系统的 IT 规划发展能力、企业 IT 部门人力资源有限、IT 人员整体素质也不足以作出完善的 IT 规划和建设，这就需要有综合能力很强的第三方 IT 服务商为中小企业用户提供软硬件一体化的，从咨询、实施到运维等全系列的完整服务。中小企业的情况千差万别，需要根据其具体需求，对 IT 系统进行定制和个性化改造，这对 IT 服务商的技术和服务的综合能力要求很高。

未来，随着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日益增高，综合型的 IT 服务商以其专业的技术水平、跨平台服务能力、灵活的服务方式等，在整个 IT 系统服务

市场中的份额将逐步扩大。

目前,国内综合型的 IT 服务市场还处于兴起阶段, IT 服务商在各个领域中品牌较为分散,并未出现全面优势的 IT 综合服务商,如果有某些综合型的 IT 商未来在品牌信誉、技术水平、综合服务能力、管理水平、资金实力、成功案例等方面有持续良好表现,很容易在市场中脱颖而出。

2、系统集成行业概况

作为全球最大的信息产品制造基地,我国拥有巨大的信息化、数字化应用市场,这些都为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国内市场空间支持。工信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的发展目标:到 2015 年,业务收入突破 4 万亿元,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 25%,年均增长 24.5%以上,软件出口达到 600 亿美元。信息技术服务收入超过 2.5 万亿元,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收入比重超过 60%。

在系统集成领域,随着计算机网络系统越来越复杂,系统集成行业的技术内涵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用户需求重点从硬件集成向应用集成转变,软件与服务的比重在不断增长,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成为系统集成领域的重要内容。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使用户得到的不只是单一的软件产品,而是涵盖行业应用软件、IT 基础设施、网络系统集成及系统运行维护的整体行业解决方案和专业技术服务。随着我国信息化的发展,符合行业需求的解决方案及服务逐渐成为政府、金融、能源、电信等主要行业市场需求的重点。在系统集成行业内部,一般新进入的小企业由于企业资质与资金规模的制约,仅能从事硬件集成项目,而对于在行业内的领先企业来说,具备较强的技术实施能力,可以承接硬件与软件相结合的行业整体解决方案与服务项目。

在线教育行业,即企业网络培训系统,给大中小型企业提供一套独立的企业网络培训系统,这个是非常庞大且需求极为庞杂的市场,从国家顶层设计来讲,将在线教育列为重点打造的新业态产业之一,未来三年将是快速发展的阶段,但企业员工在线教育是个逐步发展的过程,发展过快过慢都不利于行业的发展。

(三)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面临的风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

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又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我国政府对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软件行业的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

（2）巨大的市场需求空间

随着我国大中型企业竞争力的增强以及中小企业的蓬勃发展，对传统行业的信息化改造给系统集成产业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近年来，政府、教育、金融、能源、电信等许多行业信息化建设得到快速发展，它们纷纷选择信息化手段来提高其管理水平、核心竞争力和经营效益。

（3）持续提升的技术水平

技术创新是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新技术应用正在不断改变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的格局，技术的不断进步使得该行业可以为细分领域提供更加专业化的服务，更好的满足客户信息化需求，而不断提高的客户需求又将促进行业技术进一步发展，形成良性循环的发展态势。

2、行业面临的风险因素

（1）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出台了一些有利于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例如对我国软件产业和集成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十八号文”（即《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以及在该政策到期后，为保持优惠政策的连续性，国务院于2011年颁布的“新十八号文”（即《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倘若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行业的发展形成一定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系统集成业属于完全竞争的行业，来自国内、外的竞争较为激烈，客户的需求和偏好也在不断变化。随着市场的变化和客户需求的提升，企业需要不断在软件开发、技术创新、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探索和改变。

（3）技术风险

系统集成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软件升级频繁、产品生命周期短等特点，这

就需要企业具备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创新和技术升级以及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的能力。而技术创新和升级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人才支持，因此若企业在资金和人才方面的储备不足，将制约企业的发展。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的竞争状况

随着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日益发达，系统集成行业的技术内涵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用户需求重点从硬件集成向应用集成转变，软件的比重在不断增长，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成为系统集成领域的重要内容。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使用户得到的不只是单一的软件产品，而是涵盖行业应用软件、IT 基础设施建设、网络系统集成及系统运行维护的整体行业解决方案和专业技术服务。

一般新进入的小企业由于技术、人才与资金规模的限制，仅能从事硬件集成，对于中型企业来说，其具备一定的技术实施能力，可以承接硬件与软件行业整体解决方案与服务项目。对于大型企业来讲，随着我国软件市场和软件产业逐步走向成熟，软件产品的大规模采购逐步减少，而围绕软件系统的设计、定制开发、运行维护等服务成为软件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型企业具有项目管理及软件定制开发的能力，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愈加明显。

2、竞争对手概况

北京元鼎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 IT 综合服务、专业化解决方案、电子商务和互联网为核心业务的综合型高科技企业。主要产品为给客户 IT 技术服务，IT 运维服务，提供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主要特色为：一切围绕客户，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差异化 IT 综合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的同时降低成本，让 IT 建设驱动客户发展。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整合 IT 服务商，为客户提供涵盖应用软件开发、专业技术服务、系统集成、金融自助设备等的整合 IT 服务，有效促进了“工业化、城市化、信息化”融合，在推进信息化建设的同时普惠市民。主要提供 IT 产品整合代理销售，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主要特色为整合国内外优秀 IT 产品及通过优秀的技术合作，推进和加速中国企业信息化建设。

3、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经 10 年发展，积累的大量的技术资源、软件产品、项目经验、课件资源、优质客户等，公司将保证原有客户稳定收益的前提下，积极拓宽客户群，开拓新的项目，努力做好原有客户项目利润的深度挖掘，提高更好的增值服务。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并在行业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

公司的产品和价值是公司赖以运营和生存的根本，与此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创新的思路 and 提供新的服务，包括新产品的研发，课件内容的大量录制制作，客户服务不断加强等。

我国 IT 行业市场容量巨大，市场份额分散。就面向新兴高增长企业群的综合 IT 服务商竞争情况而言，目前行业内尚无公开市场排名数据。公司在产品销售或服务竞标中，主要与区域性的 IT 产品代理商进行竞争，且很少遭遇频繁出现的相同竞者。在系统集成这一快速发展的行业中，公司未来会占据一席之地。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系统集成领域，经验较为丰富，跟各 IT 厂商关系紧密，能获取比较大的技术服务和产品折扣方面的支持力度。公司发展十多年以来，致力于在线培训系统平台的研发、推广、运营及企业信息化系统集成，积累了相关行业经验并发展了较为稳定的上下游客户群。公司善于把握行业发展动向，易于创造新的增长点。

（2）产品和服务优势

公司秉承简单、简洁、易用、实用的理念，神州在线网络培训平台经过 7 年的自主研发、拥有 8 个软件著作权，能精准的迎合企业及教育系统客户需求，可以一套平台，一个课件，满足电脑、手机、平板跨平台使用，而且界面简洁、使用方便，友好度高。为迎合客户，提供了非常方便的课件制作系统及课件录制工具，以及在线视频培训，客户容易上手，使用方便，目前神州科技的平台销售量已经超过 50 个。

同时公司通过每年跟各厂商合作、广告宣传、拜访客户、招投标、行业年会等获取各方面信息系统集成项目，把先进的 IT 技术和管理方法带给客户，服务

客户，获取稳定的集成项目收益，公司每年服务 20 多家发电企业和各界企业，包括火电厂、风电场、太阳能电厂、制造业、航天军工等，客户遍布大江南北。

(3) 市场开拓优势

公司规模小，可灵活根据市场方向调整。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规模合适，能应对市场动荡，并能抓住各种机会和机遇。公司销售人员多年从事该领域的销售工作，对技术理解透彻，对销售的服务熟悉，可以迅速把握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未来公司将向完善平台内容为重点，扩大在线培训平台内容，招募企业培训领域专家老师，共同发挥平台优势，传播智慧文化。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有限

公司的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业务范围的拓展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后盾，通过向银行、小贷公司筹资的方式获取的资金有限且成本较高，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资金缺口问题比较突出，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

(2) 业务规模较小

目前公司人员规模较小，正在根据业务需求逐步完善人才队伍；相关高端研发型人才短缺，公司将根据业务和技术需求，加大吸引行业高端人才的力度。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目前收入规模较小。

(五)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

1、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今后两年的整体经营目标是实现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同时提高软实力、综合实力和提高品牌知名度。

2、公司未来两年的各项经营计划及措施

神州科技未来二年的具体发展目标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 IT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领域的市场地位，继续深化网络培训系统平台建设，加快内容建设，并加快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以实现业务有效覆盖目标市场，加强与厂商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以及与之相配套的技术整合和自有解决方案的研发创新，持续优化服务模式和客户体验，巩固公司在

新兴高增长企业领域的先发优势，提高综合实力，扩大市场份额。

围绕上述具体发展目标，神州科技制定了如下的发展规划：

基于神州科技目标客户群需求和IT技术最新趋势的追踪和分析，以及成为领先的IT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和在线教育企业培训领域领军公司的战略目标，神州科技将有序的进行相应产品的开发，主要计划如下：

（1）系统集成

产品储备和开发的指导原则在于：把握客户需求趋势，发现先机，引导客户需求。目前计划的重点在于：进一步跟进客户需求、完善跟厂家的技术合作和交流，细化数据库、虚拟化、信息安全管理等解决方案，进一步开发或完善企业数字化信息需求、企业移动应用等解决方案。

（2）IT产品销售领域

IT产品销售的基本原则在于：以客户需求和市场热点为出发，继续增强与主流厂商的合作，继续增强虚拟化、云计算、数据安全等新兴产品的导入，持续关注IT市场前沿的最新技术和最新产品，逐步扩大产品在线直销所占比例。

（3）在线教育平台运营及内容开发

针对在线教育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近年来持续投入，逐步扩大平台开发力度，持续推进企业培训领域内容建设，争取未来1年半左右，形成以内容驱动的在线教育公司。未来将以营销和服务为主，扩大服务客户群体，服务社会。

（4）研发及技术服务领域

公司将更好的有针对性服务于新老客户，逐步完善服务质量和效率，提高IT技术服务能力，整合各种资源，加强延伸服务，进一步增强IT技术服务能力。

3、公司品牌与营销网络开拓计划

神州科技自发展初期，即非常重视自有品牌建设。未来二年，品牌建设的目标是进一步增强公司品牌在市场上的品牌辨识度、品牌认知度、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忠诚度。

围绕公司品牌建设，公司相应的营销网络开拓计划，涉及线上建设和线下建设两个部分。

（1）线下营销网络建设

就线下营销网络建设而言，未来神州科技将在北京、郑州、西安、广州、武

汉、上海等地通过自建和合作方式设立区域营销服务中心，为公司服务客户、开拓市场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代理合作，逐渐扩大公司市场及影响力。

同时，神州科技将进一步加大广告营销的投入，并积极参与各种媒体、网络营销和线下活动，深入传播公司的产品服务、品牌和影响力，获取更多的销售机会。

（2）线上营销网络建设

就线上营销网络建设而言，公司将通过官网内容更新以及市场活动及时发布、网盟推广、搜索引擎优化、微信社交化网络平台运用等工作进行线上推广。未来二年，将继续加大对网络营销的资金、人力的投入，继续细分优化网络营销的内部职能，同时追踪和运用网络营销的最新技术和最新平台，以使公司网络营销业内领先的优势进一步扩大。

另外，公司还会通过电子邮件、会议、客户关怀等多种渠道，向客户传递公司产品和服务以及进行公司品牌的传播。

4、人才引进计划

公司围绕以前瞻性客户需求为中心的公司战略以初具成效，但关键岗位还需引入大量的人才。未来二年，公司计划：（1）进一步深化和健全职能设计和配套管理机制，使岗位员工在专业化服务客户的同时，自身有明确的成长方向和成就感，从而吸引、提升、留住人才。（2）重点加大客户经理、专业IT技术、电子商务等专业人才的招募和培训，适量引入更多的售后服务技术、商务采购和市场营销等人才。（3）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实现岗位成才，岗位奉献。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并定期召开股东会议。另外，经代表多数的股东或监事提议，也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公司设执行董事一职，由全体股东同意选举产生，并由其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人，由股东代表出任。公司增资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2015年7月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此外，此次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治理文件。

2015年7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另外，还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5年7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7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且上述会议召开程序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

“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予以执行。另外，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规定的义务，勤勉尽职。但是，相关制度的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如有少数几次股东会记录不规范，另外，由于档案保管不善，会议通知和会议纪要也有缺失的现象。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多为口头决定，存在未留置公司备案的情况。公司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

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十一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做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会计核算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环节等生产经营各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6、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该条详细规定了累积投票制的投票规则。公司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累积投票制做出了详细规定。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相应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可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且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现有公

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管理深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补充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团队，独立的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办公设备、软件著作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并租赁了房屋做为办公场所。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龙春阳签署了《关于不与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神州科技外本人/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神州科技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神州科技外，本人/本公司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神州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神州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神州科技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神州科技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认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神州科技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神州科技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神州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对神州科技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神州科技及神州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神州科技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三）为规范对外担保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龙春阳	董事长、总经理	9,900,000	99.00	直接持股
2	杨晓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	1.00	直接持股
3	鲍媛媛	董事	—	—	—
4	王微	董事、财务总监	—	—	—
5	涂雪冰	董事、副总经理	—	—	—
6	柳高峰	监事会主席	—	—	—
7	金磊	监事	—	—	—
8	栾云	监事	—	—	—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二）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龙春阳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晓波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涂雪冰与董事鲍媛媛为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监事金磊未在公司任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上述其他人员与公司未签订诸如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

龙春阳作出了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除监事金磊兼任法国 HGH 红外系统股份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神州科技未设董事会，龙春阳任执行董事。

2015年7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龙春阳、杨晓波、鲍媛媛、涂雪冰、王微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龙春阳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杨晓波任监事。

2015年7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柳高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金磊、栾云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柳高峰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龙春阳。

2015年7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龙春阳为公司总经理，杨晓波、涂雪冰为公司副总经理，杨晓波为董事会秘书，王微为公司财务总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本章节除特殊说明外，人民币单位为元。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1,788.71	339,493.25	802,450.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52,945.00	6,180,544.85	1,729,919.50
预付款项	4,554,868.50	2,893,626.50	1,883,520.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948.95	988,732.95	260,466.72
存货	2,527,113.05	620,876.01	996,292.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565,664.21	11,023,273.56	5,672,649.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31.70	4,531.70	4,531.7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37.89	98,392.68	34,29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69.59	102,924.38	38,831.52
资产总计	11,606,033.80	11,126,197.94	5,711,480.6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66,730.00	2,556,358.50
预收款项	70,000.00	172,300.00	215,150.74
应付职工薪酬	2,580.00		
应交税费	-125,046.26	596,432.17	160,050.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9,481.06	6,506,103.21	1,800,433.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7,014.80	9,241,565.38	4,731,993.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77,014.80	9,241,565.38	4,731,993.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463.26	88,463.26	
未分配利润	1,040,555.74	796,169.30	-20,513.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29,019.00	1,884,632.56	979,48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06,033.80	11,126,197.94	5,711,480.60

2、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50,723.28	10,011,671.51	7,365,518.46
减：营业成本	1,323,166.67	7,842,357.87	6,135,411.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06.55	17,838.77	6,935.86
销售费用	80,061.04	226,894.18	181,258.81
管理费用	672,766.61	510,066.19	973,920.77
财务费用	915.32	758.46	1,815.86
资产减值损失	-250,219.15	256,371.42	74,194.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0,526.24	1,157,384.62	-8,018.26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526.24	1,157,384.62	-8,018.26
减：所得税费用	76,139.80	252,238.99	-18,548.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386.44	905,145.63	10,530.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386.44	905,145.63	10,530.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49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49	0.01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64,613.00	7,031,264.00	7,638,02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24	1,361,676.60	1,125,28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5,200.24	8,392,940.60	8,763,309.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1,581.80	6,709,348.87	5,307,541.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576.69	340,251.16	236,74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7,214.86	67,695.36	73,63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6,531.43	1,738,602.50	3,123,55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2,904.78	8,855,897.89	8,741,48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7,704.54	-462,957.29	21,82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2,295.46	-462,957.29	21,828.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493.25	802,450.54	780,62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1,788.71	339,493.25	802,450.54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88,463.26	796,169.30	1,884,63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88,463.26	796,169.30	1,884,632.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	-	-	244,386.44	9,244,386.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4,386.44	244,386.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	-	-	-	9,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9,000,000.00					9,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88,463.26	1,040,555.74	11,129,019.00

(2) 2014 年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20,513.07	979,486.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	-20,513.07	979,486.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88,463.26	816,682.37	905,145.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5,145.63	905,145.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三）利润分配	-	-	-	88,463.26	-88,463.26	-
1. 提取盈余公积				88,463.26	-88,463.2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88,463.26	796,169.30	1,884,632.56

(3) 2013 年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31,043.32	968,956.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	-31,043.32	968,956.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530.25	10,530.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30.25	10,530.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20,513.07	979,486.9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9日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1001020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备用金组合	按款项性质划分。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备用金组合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备用金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一般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存在关停机组的发电企业经向本公司及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可在关停期限内按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

按年限平均法的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	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十一) 收入

公司根据经营性质确认收入类别及依据：

1、系统集成：就是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收入的确认：客户终验合格后，依据终验合格确认单确认收入。

2、网络培训系统：通过给企业提供培训软件并配套硬件设备来为客户服务。类似于系统集成，公司单独列示。收入的确认：客户终验合格后，依据终验合格确认单确认收入。

3、研发及技术服务：通过给对方提供研发及技术来为客户服务。对方验收

合格后，依据验收合格确认单确认收入。

（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采取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9 号、30 号、33 号、37 号、39 号、40 号、41 号等八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上述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60.60	1,112.62	571.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12.90	188.46	97.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12.90	188.46	97.95
每股净资产(元)	1.11	1.88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1.88	0.98
资产负债率	4.11%	83.06%	82.85%
流动比率(倍)	24.25	1.19	1.20
速动比率(倍)	18.95	1.13	0.99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5.07	1,001.17	736.55
净利润(万元)	24.44	90.51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44	90.51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44	90.51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44	90.51	1.05
毛利率(%)	38.48%	21.67%	16.70%
净资产收益率(%)	3.30%	63.21%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30%	63.21%	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9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91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53	2.53	5.53
存货周转率(次)	0.84	9.70	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8.77	-46.30	2.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7	-0.46	0.02

注：(1)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计算

(2) 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 / 期末总资产”计算。

- (3) 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4) 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计算。
- (5) 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 (6)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9)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计算。
- (10)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 2)”计算。
- (1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计算。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0%、63.21%、1.08%，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为 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同。2014 年较 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较快，主要是 2014 年收入增加，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89 万元，增长 84.96 倍。公司 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较大，主要为 2015 年完成增资 9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 元/股、0.91 元/股、0.01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 元/股、0.91 元/股、0.01 元/股，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为 0，两者相同。2014 年较 2013 年明显增长，其变动原因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原因基本一致，因 2014 年收入增加，利润增加，公司 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下降其变动原因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原因基本一致，2015 年公司增资 900 万元。

北京神州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的互联网信息技术公司，因此公司选择了三板挂牌企业元鼎科技(83112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神州信息(000555)为参照进行对比分析，因 2015 年数据不具有匹配性，仅对 2014 年、2013 年进行数据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盈利能力数据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	--------	--------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元鼎科技	23.14%	0.32	16.17%	0.19
神州信息	13.69%	0.65	14.23%	0.80
公司	63.21%	0.91	1.08%	0.01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与元鼎科技、神州信息差异较大，主要由于公司2013年净利润较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较小。2014年公司实现盈利905,145.63元，净利润增长较大，同时公司股本较小，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增长明显，公司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高于元鼎科技、神州信息。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1%、83.06%、82.85%，流动资产比率为24.25、1.19、1.2，速动比率18.95、1.13、0.99。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应付供应商货款较高，为2,556,358.50元；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为2014年公司其他应付款中股东借款较高，为4,382,339.21元，为占全部负债的47.42%。2015年公司增资后，公司股本增加900万，偿债能力得到大幅度提升，资产负债率为4.11%。

公司报告期负债主要为正常经营过程形成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借款，公司不存在还本付息的压力，偿债能力较好。

公司与同行业偿债能力数据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元鼎科技	73.14%	1.31	50.67%	1.97
神州信息	53.75%	1.55	68.11%	1.26
公司	83.06%	1.19	82.85%	1.2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与元鼎科技、神州信息差异不大。公司资产负债率相比元鼎科技、神州信息，资产负债率偏高，2014年、2013年公司主要负债为公司对股东借款、供应商的货款，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目前公司已偿还股东借款以及供应商货款，并对公司增资了90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下降到 4.11%，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大幅度提升。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53 次、2.53 次、5.21 次，公司的 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4 次、9.7 次、5.99 次。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主要为 2015 年春节期公司经营活动较少，收入较低；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变动主要是 2014 年收入增加较多，应收账款的账期也有所加长。2015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率较 2014 年变动与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原因一致，收入较低，同时公司因业务需求备货，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较慢；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增加，主要为收入增加，存货周转加快。

公司与同行业营运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元鼎科技	4.99	6.02	10.87	4.71
神州信息	2.67	8.09	2.93	8.02
公司	2.53	9.7	5.21	5.99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神州信息，但与元鼎科技有一定差异，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21，较为合理，坏账损失较小。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元鼎科技、神州信息差异不大。

2014 年存货周转率优于元鼎科技、神州信息，主要 2014 年销售增加，出货速度加快，2013 年存货周转率差异不大。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87,704.54 元、-462,957.29 元、21,828.24 元，公司 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4 年度、2013 年度下降较大，主要是 2015 年增资 900 万元，为提高现金资产利用效率，偿还了供应商货款，预付以及批量采购了系统集成相关存货，同时 2015 年偿还了股东借款，造成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下降较大。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多 2,646,153.05 元，增长比例为 35.9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 1,401,807.84 元，上升比例为 26.41%，但 2014 年销售收入并未在当年全部回款而采购增加导致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二是公司 2015 年 1-5 月经营向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因为公司偿还了实际控制人龙春阳的借款以及批量采购部分存货。2015 年 1-5 月公司偿还了实际控制人龙春阳 3,855,438.15 元借款；2015 年龙春阳增资 900 万元，为提高现金资产利用效率，一方面公司偿还了供应商货款，另一方面公司批量采购并预付了系统集成相关存货。

2015 年度公司为解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紧张的问题，由实际控制人龙春阳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至 1,000 万，且北京鸿霆飞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鸿霆飞霖字[2015]第 0026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2 月 13 日止，确认收到龙春阳缴纳的实收资本 9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现金充足，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

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指标与同行业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13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元鼎科技	-0.72	-0.17
神州信息	1.10	0.37
公司	-0.46	0.02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元鼎科技差异不大，但与神州信息有较大差距，主要为神州信息规模较大，盈利情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高。

5、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1、收入确定具体方法

公司确认收入的原则为：在销售商品时，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即确认收

入：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产品确认收入的原则

公司根据经营性质确认收入类别及依据：

(1) 系统集成：就是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收入的确认：客户终验合格后，依据终验合格确认单确认收入。

(2) 网络培训系统：通过给企业提供培训软件并配套硬件设备来为客户服务。类似于系统集成，公司单独列示。收入的确认：客户终验合格后，依据终验合格确认单确认收入。

(3) 研发及技术服务：通过给对方提供研发及技术来为客户服务。对方验收合格后，依据验收合格确认单确认收入。

(四)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50,723.28	10,011,671.51	7,365,518.46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合计	2,150,723.28	10,011,671.51	7,365,518.46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划分

产品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系统集成	1,311,965.81	818,031.59	5,918,590.50	4,945,351.28	3,006,462.80	2,536,480.13
网络培训系统	367,814.07	218,126.97	2,337,121.86	1,914,883.47	2,439,104.66	2,076,176.90
研发及技术服务	470,943.40	287,008.11	1,755,959.15	982,123.12	1,919,951.00	1,522,754.36

合计	2,150,723.28	1,323,166.67	10,011,671.51	7,842,357.87	7,365,518.46	6,135,411.39
----	--------------	--------------	---------------	--------------	--------------	--------------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系统集成、网络培训系统、研发及技术服务，2015年1-5月分别占营业收入61.00%、17.10%、21.90%，2014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为59.12%、23.34%、17.54%，2013年度分别占营业收入40.82%、33.12%、26.07%，公司的主要产品比重变化不大，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14年公司收入较2013年上升了2,646,153.05元，增长比例为35.93%，主要因2014年度系统集成市场较好，公司销售客户数量较上年增长一倍以上，系统集成销售增加2,912,127.7元，增长比例为96.86%。

2、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成本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归集，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核算口径一致，均按照系统集成、网络培训系统、研发及技术服务三大业务类型分别核算，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成本核算内容与收入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系统集成	818,031.59	61.82	4,945,351.28	63.06	2,536,480.13	41.34
网络培训系统	218,126.97	16.49	1,914,883.47	24.42	2,076,176.90	33.84
研发及技术服务	287,008.11	21.69	982,123.12	12.52	1,522,754.36	24.82
合计	1,323,166.67	100.00	7,842,357.87	100.00	6,135,411.39	100.00

(1) 系统集成成本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以系统集成业务的营业成本为主，其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1.82%、63.06%、41.34%。系统集成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产品集成解决方案并根据客户的要求采购相应软、硬件产品并经过技术整合研发改进后再销售给客户，其主要成本主要为外购的软、硬件产品的成本，研发成本，以及原厂工程师现场服务的成本，以及密集型劳动力施工费用。公司自身耗用的人工成本在管理费用中核算。公司软件产品大多是嵌入到系统集成业务中，作为整体解决方案的一部分进行销售，自有软件产品研发支出在开发过程中已作为当期损益在费用中列支。

(2) 网络培训系统

报告期内，网络培训系统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49%、24.42%、33.84%，网络培训系统为在线培训平台的研发、推广及运营，包括网络培训系统，课件制作系统，课件录制系统，在线视频培训等，其主要成本主要为外购的软、硬件产品的成本，公司自身耗用的人工成本在管理费用中核算。

(3) 技术服务成本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69%、12.52%、24.82%，公司在销售网络培训系统以外，同时提供技术二次开发与技术服务。主要成本包括完成技术服务所需要的相关软硬件设备、耗材、差旅费、会议费、租赁费等，以及和外围公司深度合作支付的开发费用。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相应软件、平台的开发。主要包括培训软件功能的开发、企业门户信息系统的开发、课件开发及 IT 系统维护等内容。

3、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系统集成	493,934.22	37.65	973,239.22	16.44	469,982.67	15.63
网络培训系统	149,687.10	40.70	422,238.39	18.07	362,927.76	14.88
研发及技术服务	183,935.29	39.06	773,836.03	44.07	397,196.64	20.69
合计	827,556.61	38.48	2,169,313.64	21.67	1,230,107.07	16.70

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系统集成、网络培训系统、研发及技术服务三个细分领域，细分不同，各类毛利率差异较大。网络培训系统为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移动互联网学习系统，包括网络培训系统，课件制作系统，课件录制系统，在线视频培训等，故前期因开拓市场毛利率较低，后期毛利率较高；研发及技术服务业务体现的是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系统集成业务市场相对竞争充分，但合同金额较大，故毛利率水平与研发及技术服务相比较低。

2015 年 1-5 月系统集成毛利率较 2014 年、2013 年增长较大，主要是 2015 年对北京航天福道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多目标源系统毛利率较高，影响了

2015年1-5月毛利率；2014年度系统集成毛利率较2013年变动较小。

2015年1-5月网络培训系统毛利率较2014年、2013年增长较大，主要是2015年1-5月销售较低，为367,814.07元，毛利率可比性较差，2014年度网络培训系统毛利率较2013年变动较小。

研发及技术服务业务体现的是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毛利率与客户需求有关系，研发及技术服务业务多以咨询服务为主，随着公司积累专业化的服务提高，销售合同价格有所提高，研发及技术服务业毛利率提高。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80,061.04	3.72	226,894.18	2.27	181,258.81	2.46
管理费用	672,766.61	31.28	510,066.19	5.09	973,920.77	13.22
财务费用	915.32	0.04	758.46	0.01	1,815.86	0.02
合计	753,742.97	35.05	737,718.83	7.37	1,156,995.44	15.71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金、咨询服务费、研发费用、办公费，2014年较2013年整体费用呈下降趋势，详见各类费用明细与分析，2015年1-5月非完整会计年度，与2014年、2013年不具有可比性。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工资薪金	80,061.04	225,729.18	174,894.81
其他	-	1,165.00	6,364.00
合计	80,061.04	226,894.18	181,258.81

2014年公司的销售费用较2013年上升45,635.37元，变动比例为25.18%，主要为2014年收入较2013年增长35.93%，工资薪金上升。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工资薪金	127,280.69	114,521.98	61,850.48
办公费	94,105.55	197,034.12	323,878.36
差旅及交通费	1,821.70	11,234.30	372,017.13
咨询服务费	300,000.00	-	-
研发费用	148,784.48	160,377.36	138,000.00
业务招待费	-	616.00	2,972.00
其他	774.19	26,282.43	75,202.80
合计	672,766.61	510,066.19	973,920.77

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下降463,854.58元,下降比例为47.63%,主要因2013年批量采购办公用品,2014年办公用品较2013年下降较大,2014年客户较多为2013年已开发客户,故2014年差旅成本较低。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587.24	342.84	206.76
利息净支出	-587.24	-342.84	-206.76
手续费支出	1,502.56	1,101.30	2,022.62
合计	915.32	758.46	1,815.86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金额较小。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七)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00% 1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

(八)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64,613.00	7,031,264.00	7,638,02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24	1,361,676.60	1,125,28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5,200.24	8,392,940.60	8,763,309.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1,581.80	6,709,348.87	5,307,541.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576.69	340,251.16	236,74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7,214.86	67,695.36	73,63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6,531.43	1,738,602.50	3,123,55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2,904.78	8,855,897.89	8,741,48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7,704.54	-462,957.29	21,82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现金构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4年较2013年变动较小，虽然公司2014年收入较2013年收入上升较多，但2014年期末应收账款较2013年期末也有上升，2014年期末应收账款大部分已于2015年期初收回。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上升1,401,807.84元，上升比例为26.41%，主要为2014年收入较2013年上升了35.93%，本期采购增加较多。2015年1-5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较高主要是2015年增资900万元，为提高现金资产利用效率，偿还了供应商货款，并且为获得更高折扣优惠，预付以及批量采购了系统集成相关存货，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其他应付款等往来，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实际控制人龙春阳对公司借款，2015年偿还了2014年期末4,382,339.21元借款，报告期期末仅剩526,901.06元。

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26,905.79	3,760.73	5,567.21
银行存款	2,474,882.92	335,732.52	796,883.33
合计	2,501,788.71	339,493.25	802,450.54

2015年5月31日较上期增长较高,主要为2015年完成900万增资,2015年期末银行存款增加较多。

(二) 应收账款

1、各报告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687,200.00	80.56	84,360.00	6,285,463.00	96.40	314,273.15	1,239,110.00	66.86	61,955.50
1-2年	305,650.00	14.59	30,565.00	213,950.00	3.28	21,395.00	613,250.00	33.09	61,325.00
2-3年	80,650.00	3.85	16,130.00	21,000.00	0.32	4,200.00	1,050.00	0.05	210.00
3-4年	21,000.00	1.00	10,500.00	-	-	-			
合计	2,094,500.00	100.00	141,555.00	6,520,413.00	100.00	339,868.15	1,853,410.00	100.00	123,490.50

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期末应收账款占资产比重分别为16.83%、55.55%、30.29%。2014年较2013年上升主要为2014年收入较2013年上升,应收账款上升;2015年期末比重下降主要为2015年收回2014年大部分应收账款。

2015年期末、2014年期末、2013年期末坏账比例占应收账款比重为6.76%、5.21%、6.66%,坏账占比变化不大。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2015年、2014年期末、2013年期末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重分别为95.15%、99.68%、99.95%,坏账风险较低,坏账风险在控制的范围内。

2、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979,000.00	46.74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年以内	418,130.00	19.97
昆明羽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20,000.00	10.5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3,200.00	3.97
阿巴嘎旗安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42,000.00	2.01
合计			1,742,330.00	83.19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958,000.00	30.03
浙江安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29,000.00	11.18
阿巴嘎旗安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20,000.00	6.44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浑源分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95,500.00	6.07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非关联方	2年以内	387,650.00	5.94
合计			3,890,150.00	59.66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年以内	631,400.00	34.06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47,000.00	29.51
菲利普莫里斯(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49,060.00	8.04
云南国电电力富民风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147,000.00	7.93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6,300.00	4.12
合计			1,550,760.00	83.66

(三) 预付款项

1、各报告期预付款项情况

账龄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4,046,967.00	88.85	2,532,313.00	87.52	1,534,100.00	81.45
1-2 年(含 2 年)	352,105.50	7.73	213,673.50	7.38	42,780.04	2.27
2-3 年(含 3 年)	155,796.00	3.42	23,500.00	0.81	123,960.00	6.58
3 年以上	-	-	124,140.00	4.29	182,680.00	9.7
合计	4,554,868.50	100.00	2,893,626.50	100.00	1,883,520.04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货款等，2015 年较 2014 年预付账款大幅度上升主要是 2015 年增资 900 万元，为提高现金资产利用效率，为获得更高折扣优惠，预付以及批量采购了系统集成相关存货，同时 2015 年 5 月签订合同、拟签订合同较多、为保证按期履行合同，公司提前准备合同所需硬件部分。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886,000.00
哈尔滨艾格瑞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709,200.00
北京易信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11,020.00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 年以内	468,000.00
成都瑞海电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60,000.00
合计			4,034,220.00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沈阳立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979,800.00
北京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66,528.00

上海一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37,000.00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40,400.00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39,242.00
合计			2,162,970.00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上海一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86,478.00
山东雷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年	182,500.00
长春东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年	123,960.00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18,000.0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4,254.50
合计			1,215,192.50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560.00	83.13	1,278.00	1,010,820.00	96.97	50,541.00	274,175.50	100.00	13,708.78
1-2年	5,185.50	16.87	518.55	31,615.50	3.03	3,161.55			
合计	30,745.50	100.00	1,796.55	1,042,435.50	100.00	53,702.55	274,175.50	100.00	13,708.78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保证金、未达到结算条件费用等。

2、其他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1)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期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北京春雪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年以内	10,505.50	34.17
北京市创富春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9,800.00	31.87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中心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800.00	22.12

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年以内	3,640.00	11.84
合计			30,745.50	100.00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期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北京明科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60,000.00	82.50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1,200.00	7.79
北京拓维启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年以内	79,450.00	7.62
北京市创富春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9,800.00	0.94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中心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800.00	0.65
合计			1,037,250.00	99.50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期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北京拓维启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65,150.00	60.24
北京天信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8,000.00	39.39
北京玉笛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20.00	0.19
北京春雪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05.5	0.18
合计			274,175.50	100.00

(五) 存货

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527,113.05	-	2,527,113.05	620,876.01	-	620,876.01	996,292.28	-	996,292.28
合计	2,527,113.05	-	2,527,113.05	620,876.01	-	620,876.01	996,292.28	-	996,292.28

2015年存货期末余额较2014年期末、2013年期末增加较大，主要为2015年增资900万元，为提高现金资产利用效率，为获得更高折扣优惠，预付以及批量采购了系统集成相关存货，同时2015年5月签订合同、拟签订合同较多、为保证按期完成合同，公司会提前准备合同所需硬件部分。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速度较快,2014年、2013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7、5.99,周转较快,不存在存货减值迹象。

(六) 固定资产

项目	2015.5.31 账面原值	2014.12.31 账面原值	2013.12.31 账面原值
办公设备	90,634.00	90,634.00	90,634.00
合计	90,634.00	90,634.00	90,634.00

本公司固定资产仅有办公设备,办公设备2013年1月1日已经计提完折旧,只保留了残值。报告期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份没有新增加的固定资产。

(七)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计提额	2013年减少		2014年计提额	2014年减少		2015年计提额	2015年减少		2015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转回	转销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3,005.25	74,194.03	-	-	256,371.42	-	-	-250,219.15	-	-	143,351.55
合计	63,005.25	74,194.03	-	-	256,371.42	-	-	-250,219.15	-	-	143,351.55

报告期内资产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的坏账,2015年期末、2014年期末、2013年期末坏账准备为137,199.28元、393,570.70元、143,351.55元,占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合计比例分别为2.10%、3.91%、3.70%,占比较小,坏账损失风险较小。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期末金额	比例(%)	期末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44,295.00	93.77	812,562.00	31.79
1-2年(含2年)	-	-	681,845.00	26.67
2-3年(含3年)	100,185.00	5.1	998,818.50	39.07

3年以上	22,250.00	1.13	63,133.00	2.47
合计	1,966,730.00	100.00	2,556,358.50	100.00

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偿还所有供应商欠款，期末无余额。

2、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金额
北京环天宇正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年以内	700,000.00
北京信城振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年以内	450,000.00
北京明科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年以内	420,495.00
北京东方博泰正通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年以内	184,000.00
北京中电云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年以内	85,000.00
合计				1,839,495.00

(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金额
北京金麦克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年以内	652,390.00
内蒙古万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年以内	250,000.00
沈阳永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3年	243,000.00
北京明科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年以内	180,000.00
辽宁联众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2年	123,400.00
合计				1,448,790.00

(二)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70,000.00	172,300.00	197,650.74
1-2年	-	-	17,500.00
合计	70,000.00	172,300.00	215,150.74

2、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金额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非关联方	采购预收款	1年以内	70,000.00
合计				70,000.00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金额
北京昆仑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预收款	1年以内	172,300.00
合计				172,300.00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金额
北京明科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预收款	1年以内	197,650.74
济南百大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预收款	1-2年	17,500.00
合计				215,150.74

(三)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1.1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2015.5.31
增值税	90,398.42	29,221.21	402,770.21	-283,150.58
企业所得税	495,185.94	42,883.23	380,090.29	157,978.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27.89	2,045.49	8,373.38	-
教育费附加	2,711.95	876.64	3,588.59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07.97	584.42	2,392.39	-
个人所得税	-	360.40	234.96	125.44
合计	596,432.17	75,971.39	797,449.82	-125,046.26

(续)

项目	2014.1.1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2014.12.31
增值税	689.71	148,656.47	58,947.76	90,398.42
企业所得税	157,667.98	337,581.84	63.88	495,185.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28	10,405.95	4,126.34	6,327.89
教育费附加	20.69	4,459.69	1,768.43	2,711.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79	2,973.13	1,178.95	1,807.97
营业税	1,610.00	-	1,610.00	-
合计	160,050.45	504,077.08	67,695.36	596,432.17

(续)

项目	2013.1.1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2013.12.31
增值税	7,721.21	57,798.96	64,830.46	689.71
企业所得税	136,354.11	21,544.39	230.52	157,667.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8.06	4,045.93	5,095.71	48.28
教育费附加	470.61	1,733.96	2,183.88	20.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4.42	1,155.97	1,296.60	13.79
营业税	1,610.00	-	-	1,610.00
合计	147,408.41	86,279.21	73,637.17	160,050.45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529,481.06	5,743,673.21	902,113.98
1-2年	-	664,110.00	449,820.00
2-3年	-	98,320.00	-
3年以上	-	-	448,500.00
合计	529,481.06	6,506,103.21	1,800,433.98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构成为股东龙春阳对公司借款，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2015年期末、2014年期末、2013年分别为526,901.06元、4,382,339.21元、238,003.98元，分别占应付款比重为99.51%、67.36%、13.22%，公司已与股东龙春阳签订了借款合同，公司向龙春阳借款无需支付利息。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型性质	账龄	期末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龙春阳	关联股东借款	1年以内	526,901.06	99.51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	1年以内	2,580.00	0.49
合计			529,481.06	100.00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型性质	账龄	期末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	----	------	---------------

龙春阳	关联股东借款	1年以内	4,382,339.21	67.36
北京国电双创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年以内	1,512,430.00	23.25
张森	借款	1年以内	600,000.00	9.22
成都天智立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年以内	10,000.00	0.15
阿曼欧姆赛公司北京办事处	往来款	1年以内	1,334.00	0.02
合计			6,506,103.21	100.00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型性质	账龄	期末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龙春阳	关联股东借款	1年以内	238,003.98	13.22
北京国电双创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年以内	1,562,430.00	86.78
合计			529,481.06	100.00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88,463.26	88,463.26	
未分配利润	1,040,555.74	796,169.30	-20,513.07
股东权益合计	11,129,019.00	1,884,632.56	979,486.93

2015年股权权益变化主要由于2015年完成增资900万，2014年12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其中龙春阳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股东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5月31日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龙春阳	股东、实际控制人	990.00	99%

2、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杨晓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配偶	—
鲍媛媛	董事	—
涂雪冰	董事、副总经理	—
王微	董事、财务总监	—
柳高峰	监事会主席	—
金磊	监事	—
栾云	监事	—

(二) 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除存在控股股东无偿提供借款给公司外，无其他关联交易。

(三) 关联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龙春阳	526,901.06	4,382,339.21	238,003.98

(四)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规定，因此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未执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定价原则和定价规定如下：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龙春阳对公司无偿提供借款，该借款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公司逐渐偿还股东借款，截至 2015 年 5 月末龙春阳对公司借款仅剩余 526,901.06 元。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9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9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9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或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9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或有事项。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

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136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经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1,160.60 万元，评估值 1,162.85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47.70 万元，评估值 47.7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112.90 万元，评估值为 1,115.15 元，评估增值 2.25 万元，增值率 0.20%。

本次评估仅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无。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无。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时，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供的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龙春阳先生持有本公司 99.0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龙春阳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

度，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挂牌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促进公司股权结构的合理化；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管理深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补充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管理层积极完善落实已建立的各项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加强对公众公司治理规则的学习，接受公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

（三）核心技术人才流动风险

公司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的业务开展对于获得技术人才的依赖性较高，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虽然公司目前主要技术人员稳定，但科技企业间的人才争夺十分激烈，若将来公司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同时通过股权激励、提高薪酬福利等吸引优秀人才加盟。

（四）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5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527,113.05元、620,876.01元和996,292.28元。2015年5月末存货大幅增加，主要系2015

年公司销售市场进一步打开，公司提高备货量所致。虽然公司期末存货规模较大系正常经营所需，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特点，但若公司不能加强存货管理，公司存在因存货跌价、积压带来的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将通过提高存货管理水平，加强对市场需求调查等措施尽量降低存货余额过大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87,704.54 元、-462,957.29 元、21,828.24 元。2015 年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增资 900 万元，为提高现金资产利用效率，偿还了供应商货款以及批量采购了系统集成相关存货，同时 2015 年偿还了股东借款。随着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承接订单逐年增多，导致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公司存货逐年增长也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所影响，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存在一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加快应收款项的回款，同时提高存货管理水平，合保证公司现金流的稳定。

（六）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至今，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较小，虽然公司已经从 2013 年开始逐步掌握自身核心技术，在细分领域市场获得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但因目前公司的技术与产品优势还未充分发挥，仍体现出收入增长较慢，利润率较低等特点，持续经营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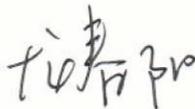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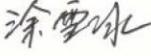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积极开拓客户群体，努力提高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实现业务收入与利润的持续增长。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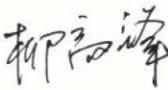
一、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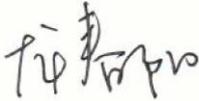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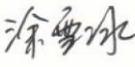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龙春阳  杨晓波  涂雪冰 
鲍媛媛  王微 

监事签名：

柳高峰  栾云  金磊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龙春阳  杨晓波 
涂雪冰  王微 

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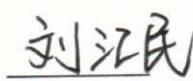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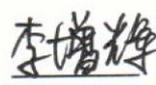

田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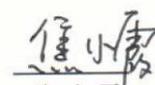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增辉

项目小组成员：


刘江民


李增辉


焦小霞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圣怀 经办律师： 柏平亮
张圣怀 柏平亮

经办律师： 苏娟
苏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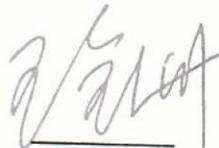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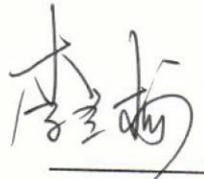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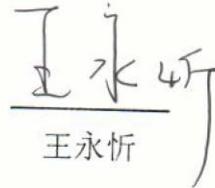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注册会计师：


李冬梅


王永忻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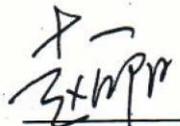


2015 年 10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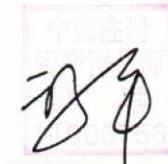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注册资产评估师：


黎军


张曼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